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皮山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项目（一期培训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通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食宿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（培训场地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（资料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（师资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. （保险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7. （景点门票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8. （其他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

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528.18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7.966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皮山县华星文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13日

- 注:**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项目,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,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,作否决投标处理!